

2009年2月13日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香港青年發展中心

目的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月9日的會議上，就香港青年發展中心(“中心”)的成立目的、建築工程、進度、管理及營運安排、租賃策略及管理諮詢委員會等方面作出提問，並要求民政事務局於2009年2月13日會議上解答。本文件旨在回應各委員有關中心的提問。

成立目的

2. 行政長官在《一九九八年施政報告》中第112段中公布「…重建柴灣社區中心，作為青年發展工作和活動的基地…」。其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在1999年4月、1999年6月、及2001年10月的會議上通過把中心工程計劃部分提升為甲級及通過撥款興建中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PWSC(1999-2000)5、PWSC(1999-2000)56及PWSC(2001-02)61皆指出「…建造青年發展中心，作為專供推動青年發展的中央設施…」。

3. 民政事務局於2004年7月14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中心的計劃進度報告時(立法會CB(2)2324/03-04(02)號文件)，進一步闡釋「設立青年發展中心的主要目的，是要凝聚全港的青年發展活動。中心會提供設施和場地，以供推動青年發展和訓練之用，並會為參與青年發展工作的非政府機構和青年團體提供支援」。

4. 民政事務局一直秉承上述文件所載述的作為中心的設立目標。

建築工程

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01年10月通過撥款興建中心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PWSC(2001-02)61)，中心的設施包括：

- (a) 青年會議中心，中心附設多用途表演場地、多用途活動室和展覽廳，用以舉行研討會、表演和其他活動；
- (b) 資訊科技中心，內設展覽廳、多媒體電腦實驗室和伺服器室；
- (c) 表演和視覺藝術中心，附設舞蹈室、藝廊和美術室、視像和音響制作室、音樂室、攝影工作室；
- (d) 青年旅舍，內設連浴室的客房 150 間、公用茶水房和洗衣房，供國際青年交換計劃、領袖訓練計劃，以及在青年發展中心舉行的國際會議/活動的參加者使用；
- (e) 辦公室/多用途活動室，供推動青年發展的非政府機構使用；以及
- (f) 咖啡室和商店，由年輕企業家和商業機構經營。

6. 民政事務局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05年2月25日會議所提交的文件(FCRI(2004-05)22)，及其後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2005年3月18日會議討論並獲通過的設施組合如下：

樓層	主要設施	總樓面面積 / 可容納人數
主座：地庫及地下	表演廳	660 人
主座：1 樓	展覽平台	約 3 000 平方米
主座：2 樓	多用途禮堂	約 400 人
主座：2 樓閣樓及 3 樓	零售店舖	約 3 400 平方米
主座：4 樓	餐廳 / 美食廣場	約 2 300 平方米
主座：5-9 樓	辦公室 / 多用途場地	約 11 500 平方米
主座：10 - 12 樓及旅舍大樓	青年旅舍	150 間客房

7. 中心現時所提供的設施正是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2005年3月18日會議所通過的上述建議而設立的。

8. 主座 5 樓至 9 樓的多用途場地可使用面積共約 6,950 平方米。六樓已設有一間約 230 平方米的舞蹈室；七樓將設有約 1,100 平方米的公民教育及青年事務資源中心。其餘樓層的地方可作不同的單位間隔，作為切合青少年發展的不同用途，可供考慮的設施包括創意媒體制作室、剪接制作室、樂器練習室、藝廊畫室、攝影室及黑房、興趣小組活動室、歷奇訓練設施等，有關場地亦可作不同間隔作為青年團體的辦公室、課室/訓練室及會議室。

9. 中心的管理諮詢委員會的職權包括就中心的整體策略和運作、青年發展活動的主題以及設施的使用、分配、收費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民政事務局除會就有關中心的事宜徵詢青年團體的意見，亦會通過不同渠道，如問卷調查、網頁，收集各界人士，尤其是青年人，對中心設施和活動的意見，以靈活運用多用途場地。

工程進度

10. 在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05 年 3 月 18 日的會議通過後，中心的上蓋工程在 2005 年 6 月重新開展。工程竣工後，中心於 2008 年 11 月移交民政事務局。

管理及營運安排

11. 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05 年 3 月的會議上，成員同意無須硬性規定中心以有限公司及自負盈虧形式營辦；政府會支付管理和營辦中心的經常開支，而民政事務局應盡量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營辦中心，以達到收回成本的目標。如果中心出現營運虧損，局方會通過調配內部資源或籌募捐款以應付。根據 2004 年 9 月經 IBM Business Consulting Services（顧問公司）進行研究的財政預算，中心的每年支出為 4 千 8 百 83 萬元，而收入為 4 千 3 百 59 萬元。

12. 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05 年 3 月的討論結果，民政事務局通過公開招標，聘用服務承辦商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中心場地和各項設施；政府會取回有關設施的收入。招標工作已於去年十二月展開，截標日期為 2009 年 2 月 6 日，預計服務合約可在 2009 年第一季批出。截至 2009 年 2 月 2 日，共有 22 間公司/機構領取標書文件，當中包括 4 間青年服務機構。評估投標書的工作會根據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進行。

租賃策略

13. 政府會負責管理和營辦中心的經常開支，因此局方必須盡量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營辦中心，以達到收回成本的目標。中心場地和設施的收費原則上應根據營運成本及市面租金水平來釐定。我們理解青年團體未必能負擔市值租金，故民政事務局會考慮實施優惠措施以照顧青年團體。管理諮詢委員會現正就中心的租賃策略、租金水平及優惠安排進行討論。

14. 由於設立中心的主要目的，是要凝聚全港的青年發展活動，中心的設施應優先用以支援青年發展活動，包括以青年人為對象的活動、由青年團體舉辦的活動、由青年人組織的活動、青年團體的辦公室/辦事處等。民政事務委員會成員提及的制服團體舉辦的活動以及與各大專院校為青年人提供的就職前訓練都是中心可以支援的活動項目。

管理諮詢委員會

15. 香港青年發展中心管理諮詢委員會的職權包括就中心的整體策略和目標、青年發展活動的主題和內容、設施的使用、分配、收費安排、中心在促進青年發展活動的成效以及承辦商的表現等提供意見。由於中心的設施及服務多元化，而管理諮詢委員會須就中心的整體策略、目標和管理提供意見，故此局方委任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東區區議會代表以及來自不同界別，包括青年團體、商界、學術界、藝術界的人士擔任委員會成員。委員會當中不少成員都積極參與青年發展的工作或與青年團體有緊密聯繫，就青年發展工作有相當豐富的經驗。

民政事務局
2009年2月